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收益為目的。	2,835	2,835	95.24%	95.24%	22,625	-	58,369.782	56,638.6	1,731.18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20)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3月9日至115年3月8日。	15	8	8	7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是 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否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是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是，符合。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協會董監事並無發放兼職費用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協會董監事並無發放兼職費用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情形，如有，則依規定辦理。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退休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情形，如有，則依規定辦理。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相關人員再任情形，如有，則依規定辦理。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是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本年度收支略減，用人費用因應薪資水準調整而增，但盈餘增加。故今年度用人費用佔比增長。
專任董事長薪資					14.48	11.6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204	4,960	63.46	73.23			
獎金	1,017	958	12.41	6.7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89	558	4.75	5.4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589	1,251	19.38	14.52			
用人費用總計[B]	8,199	7,727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56,639	66,171				
現有總員額	11	1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關注相關規範，確保協會人事管理皆符合規範要求。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	---	--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投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該法人設立宗旨為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長年透過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等業務以推動產銷健全發展。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14年度執行計畫包括：「建立國產花卉多元通路銷售計畫」、「114年臺灣花卉展暨花卉品質管理制度推動計畫」。

其中「建立國產花卉多元通路銷售計畫」經過多年經營，已逐漸養成北部與中部地區消費者於新興通路購花習慣，更首度以節慶快閃模式，串聯全台317家門市進行特定鮮花販售，強化消費者對國產花卉新興通路、生活消費之印象。

「114年臺灣花卉展暨花卉品質管理制度推動計畫」計畫於114年11月於台北花博圓山公園爭艷館辦理「2025臺灣花卉推介會」，推動新品種上市及消費應用、增加國產花卉品種豐富度提升競爭力，促成市場商機及提高花卉消費。

「花卉品質管理制度推動」計畫制定花卉品質管理規範、編彙切花品質管理技術手冊，並透過產銷訪查、研討會等活動將品質管理之概念觸及至產業各階層，藉以提升國產花

卉品質，穩定消費信心，進一步拓展消費潛力。

此外，該會持續以臺灣代表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與各國園藝產業領袖交流，保持良好關係，同時蒐集國際產業動態與技術新知，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作為未來發展參考。

其他業務包括持續與國內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關係，參加各單位技術講習會、研討會等活動，掌握並蒐集國內外產業動向、技術新知刊載於台灣花卉園藝月刊等。本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效益，各項工作項目也符合成立宗旨，達到拓展消費市場、增進生產者收益之目標，推動產業發展，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良好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預計發行12期臺灣花卉園藝月刊—達成 (2)預計執行花卉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工作—達成 2. 花卉運銷通路拓展服務 執行建立國產花卉多元通路銷售計畫—達成 3. 花卉產銷媒介推廣服務 辦理「2025臺灣花卉推介會」活動1場—達成 4. 花卉產業綜合性服務 促進國內外交流—參加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舉辦之會議1場，辦理國際論壇1場，參與國內各花卉產業相關活動—達成 5. 合理運用政府補助，積極開源節流 執行計畫皆能完成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自籌財源比例高於113年度—達成
花卉運銷通路拓展服務	100%		
花卉產銷媒介推廣服務	100%		
花卉產業綜合性服務	100%		
合理運用政府補助，積極開源節流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人事管理規章依據113年度實地查核報告建議事項於114年3月28日第20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14.04.15日以台花和字第013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會計制度，109.01.30農授糧字第1091064205號函同意備查。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主管機關。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109.01.30農授糧字第1091064205號函同意備查。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不適用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中待改善事項事項：</p> <p>一、人事管理，其他待改善事項：建議修正人事管理規章第28條及第54條。</p> <p>1. 第28條：有關敘薪之規定與附表二備註宜一致，以避免混淆。</p> <p>2. 第54條：第54條所訂「年終工作獎金……，以本部年度經營狀況及員工年終考績結果定之。」，其原意係指如經營狀況不甚理想時，花協將依經營狀況決定優先發放考績獎金，且可能不發或酌發年終工作獎金，而非指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會因員工年終考績結果有所影響。基此，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文字，以利文意明確。</p> <p>二、法制規範</p> <p>1. 112年度2次登記事項之變更，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本部許可在案，惟尚未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及登記證書影本報送本部備查，後續請花協儘速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12條規定完備相關法定程序。</p> <p>2. 其他待改善事項：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1條及第12條第2項。</p> <p>(1) 第1條：有關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本法第1條規定辦理，爰建請將「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p>	<p>一、人事管理</p> <p>行政監督查核報告所列事項，已於114年3月28日第二十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人事管理規章修訂案。並於114年4月15日114台花和字第013號函送備查。</p> <p>二、法制規範</p> <p>1. 已於113年10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經士林地方法院換發法人登記證書(113證他字第000440號)，並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台花和字第046號函檢送變更結果與法人登記證書予農業部核備，113年11月04日以農授糧字第1130724160號函復，同意備查。</p> <p>2. 該會已於114年3月28日第二十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人事管理規章修訂案。並於114年4月15日以台花和字第012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p>

<p>之，……。」修正為「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組織之，……。」。</p> <p>(2)第12條第2項：查本法第43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董事會召集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而該條第2項後段所定「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係指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捐助章程定有反對委託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非謂章程得明定委託任何人代理出席董事會(法務部111年4月12日法律字第11103505340號書函可資參照)。依此函釋意旨，花協捐助章程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機關代表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指派不具有董事身分之機關代表出席與會，恐有違本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建議予以修正。</p>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監督事項皆能配合改善，整體運作績效良好，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持續達到預期目標。